

流浪狗伤人 “喂养”者应否担责



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

查获三名在逃人员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侯海龙) 长期以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在做好路面疏堵保畅和巡查纠违的同时,始终坚持“疑车必检,疑人必查”的原则,不放松对可疑人员、车辆的盘查力度,及时查控违法犯罪嫌疑人。10月16日至18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连续查获三名网上在逃人员。

10月16日上午9时许,该大队带班副大队长毛著带领该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封彦军、民警张禄,在京港澳高速裕华路收费站口正常执勤,在对一辆尼桑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身份证均系伪造,经过公安网上比对,发现驾驶人真实身份信息网上在逃人员。10月17日上午10时30分许,该大队带班副大队长史秋生带领民警封彦军、张禄在西古城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冀A92X××牌照的轿车驾驶人不能出示驾驶证和身份证,经公安网查询,驾驶人贾某为网上追逃人员。10月18日下午15时20分许,该大队大队长乔现宾带领民警张禄、马红旗,在石青收费站对一辆本田轿车进行检查时,查获涉嫌职务侵占犯罪的赵某,因畏罪潜逃被列为网上追逃人员。该大队带班领导分别在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支队,并通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西兆通刑警中队到场,及时办理了移交手续。

广平县检察院

给公车戴上“紧箍咒”

广平县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规范公务用车,于日前出台了《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办法》,给公车戴上“紧箍咒”,严防公车私用。该办法规定公务用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各部门使用公车必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写明用车时间,由办公室出具派车单,公务执行完毕后,必须按规定时间返回单位。并由纪检组、监察室和办公室成立联合督察组,不定期对车辆使用进行督察,督察情况与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

韩亚召

大名县法院

曝光“老赖”执行见成效

通过媒体曝光被执行人,从而督促其自觉履行法院判决是大名县人民法院创新执行工作方法,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所采取的一项执行工作新举措。该院对未按期履行义务、拒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员进行曝光,让恶意逃债的“老赖”得不偿失,增加其逃债风险成本。同时该院谨慎把关不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的曝光信息,及时对曝光后能及时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予以除名。

该项执行新举措,在曝光被执行人的同时,起到良好的法制宣传作用,实现“曝光一批,教育一片”,营造了“赖账可耻、诚信光荣”的社会氛围。自今年7月发布首批执行曝光公告至今,已对38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未履行标的额等基本信息予以曝光,并成功执结5起积案,执行标的11万余元,有效地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邓博

尚义检方

倾力搭建文化育检平台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紧紧依托检察职能,倾力搭建文化育检平台,构筑检察文化体系,积极树立良好形象,不断推动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和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礼仪,主动查找不文明、不恰当的言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增强检察队伍文化底蕴、提升文化品位;重视运用多种平台拓展检察文化传播渠道,提高传播能力,为检察文化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陈云燕 高军

任丘:首批女交警上岗执勤

任丘市首批女交警日前正式上岗执勤,成为市区一道靓丽风景线。任丘市公安局首批12名女交警从基层协警选拔而出,经过了20天的严格培训、考核。当日,在任丘市公安局岗亭,女交警上岗指挥交通,一个个潇洒标准的手势信号,指挥着来往如织的车辆,警哨声声提示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注意交通信号,遵守交通法规,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首批女交警上岗执勤,填补了任丘市没有女交警上岗的空白,加强了市区交通秩序管理,塑造了交警的新形象。

于建立



资料图片



利令智昏
诈骗贷款百余万

一家根本没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商贸公司与他人签订供货合同后,明知无法履约也不退款,将他人货款占为己有,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经侦大队经过细致侦查破获了一起诈骗案,价值198万元的特大合同诈骗案。10月15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被依法逮捕。

古冶警方接案后,古冶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宋贵斌带领办案民警两次赶赴天津调查取证,后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李某对合同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王晓义 侯兰香

丧尽天良
父母竟卖亲生女

狠心卖掉亲生女儿,害怕自己坐牢就找地躲藏起来,然而罪责岂能躲得掉。近日,由隆尧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刘某,被当地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2009年8月,30多岁的任县籍刘某与丈夫离婚后,与隆尧县籍范某(另案处理)发展成为情人关系。2010年11月15日,刘某在柏乡县剖腹产下一健康女婴。在范某的提议下,两人以28000元将刚生下的女儿卖掉。后范某被告发,刘某在躲了两年后被隆尧警方抓获。隆检

结伙偷狗
车牌让贼露马脚

10月9日,肃宁县公安局成功摧毁一跨区域流窜系列盗窃犬只犯罪团伙,该团伙涉案成员闫某、张某被抓获归案。

警方接到报警后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民警在一家发现现场发现一辆五菱面包车,而该车牌照与车辆信息不符,且该牌照为案发前被盗牌照。专案组民警围绕此面包车展开侦查,最终通过该车锁定闫某、张某等人。专案组民警迅速将闫某、张某抓获,并在其车上搜查出多副汽车牌照及剪钳撬棍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闫某、张某交代,其伙同他人买来面包车,悬挂盗取他人的汽车号牌,流窜于廊坊、保定、沧州、衡水三地市十多个县市区,盗窃犬只100余只。

杨健棣 赵畅 梁超

高阳交警

勤调度推进专项行动

在“秋收100”专项行动中,高阳县交警大队建立每日调度机制,督促全体人员保持严打战时状态不放松,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努力为居民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该大队规定,每天8时,各中队长、科室负责人在大队会议室参加调度会,汇报前一天工作进展情况及当天工作安排,对案件线索模糊、案情复杂的案件,大队协调优势警力共同应对。

该大队还要求全体民警在执勤执法过程中要严查严治,采取突击检查和集中清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路段、重点场所、重点人员进行检查;严打严防,最大限度地吧警力摆上街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网格化巡逻;严管严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有足够的警力接处警,及时回应群众报警求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张静

出租车追尾拖拉机 拖拉机主为何反赔钱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不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更为重要的是,发生交通事故后往往会使第三人无法获得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的赔偿,极大地损害了第三人的利益,因此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投保义务人应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第三人的损失,超出部分,再按事故责任比例予以赔偿。10月21日,河南省陕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被告荆某在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况下,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损失5740.2元,超出部分被告荆某再根据责任比例70%赔偿原告损失15641.5元,共计21381.7元,驳回原告薛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2年9月13日19时30分,被告荆某无证驾驶其所有的无牌四轮拖拉机在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况下沿陕县快速通道由东向西时行驶,被原告薛某驾驶的出租车追尾,造成原告薛某驾驶的出租车严重受损、原告薛某及其他乘客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原告及其



资料图片

他乘客被送至三门峡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治。后陕县公安交警大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荆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薛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陕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被告荆某驾驶的拖拉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

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被告荆某作为肇事拖拉机的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应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原告薛某的损失予以赔偿,超出部分,被告荆某按责任比例承担原告薛某损失的70%。据此,陕县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原告薛某损失后,遂作出上述判决。徐瑞龙

导游小费“转正” 无异于“霸王条款”

首部《旅游法》10月1日起实施至今将近一月,然而,与之相对应的新版旅游合同示范文本一直未出台。北京市第一个旅行社“自制合同”已先于国家合同示范文本出台,将导游小费首次正式列入合同条款。(10月21日《北京青年报》)

将导游小费“转正”,导致游客给小费由以前的自愿变为强制性上交,这无异于“霸王条款”。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将导游小费“转正”,是商家单方面制作的不平等的格式合同,由商家单方面提出,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消费者没了发言权,明显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

权;也涉嫌违背了《合同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毕竟,签订旅游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民事行为,只有体现双方的真实意愿才能被认可;否则,由旅行社单方面制定格式合同,只会多从自身利益出发,经不起消费者的推敲。因为它至少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其实,导游作为一种职业,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是本职工作,如果收小费,有悖常理。特别是新《旅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显然,将导游小费“转正”的行为与新《旅游法》不符,理应收停。否则,放纵不管,那么学校可“自制合同”规定老师收小费;各家医院可“自制合同”规定医生做手术时收红包……我想这是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因为旅游行业人的子女也要上学,自己也不能说一生不进医院。

虽说收小费是西方国家服务业的惯例,但他们有本国的小费文化和高素质

的导游素质及其成熟的旅游行业机制,他们收小费能够提供对等的服务。而这些在我国没有,不能一律照搬。试想,游客跟团旅游,导游服务不周,强迫游客购物,途额外收门票,让游客不满,游客怎么会主动给导游小费?特别是在我国,导游小费被认为是一种灰色收入,早已被明令禁止,怎么能放纵这种导游小费“转正”行为?

将导游小费“转正”,主张导游收费的旅行社,多半是他们没有给导游本地最基本工资保障线以上的工资,导致导游“零工资”为游客导游,自然渴望收小费。而西方国家的导游都有可观的工资收入,他们靠优质服务的小费为生。我国新《旅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若不保障导游最基本的工资收入,在导游小费上打不符合国情的歪主意,只会暴露出旅行社的弊端,理应“转正”的可能是旅行社本身的经营理念。

致昆仑

